

#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批

(上接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p>(三)根据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出具的《2020年污泥处置情况报告、技术方案及检测报告》显示,由郑州市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编制技术方案,经公开招标后进行处理,施工单位为河北诚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省恒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2020年10月完工,因污泥存放区域大部分被渣土所覆盖,经第三方现场勘测测量,现场污泥处理总量约2973.4立方米,采用污泥固化的处置方法,对存量污泥进行无害化治理,达到改良污泥成分、消减恶臭的技术要求,消除了存量污泥的环境危害。</p> <p>因大部分污泥被渣土所覆盖,无法分离处置,且相关机构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公司对污泥检测达标,故后期处置时河北诚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仅对裸露在外的存量污泥进行了处置。</p> <p>二、关于举报人反映“从九月至年底由诚润公司就地以固化技术处置完成”问题</p> <p>经查,该问题属实。2020年7月,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诚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存量污泥合同,合同约定合格且存量污泥经过无害化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林地用泥质》(CJ/T 362-2011)要求。</p> <p>三、关于举报人反映“针对今年会议出会议纪要。针对公示的2千立方米,从第一次督察到现在,都未能解决”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对于举报人所说的会议纪要,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召开会议属于日常工作会议,未出具书面会议纪要。对于举报人所说针对公示的两千立方米,该污泥处理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2020年10月完工,经第三方现场勘测测量,现场污泥处理总量约2973.4立方米,已全部处理完毕。</p>			<p>(二)关于举报人反映“从九月至年底由诚润公司就地以固化技术处置完成”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2020年10月,河北诚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前王村污泥无害化工作,经过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同年11月26日通过专家验收,均符合国家标准,该公司完成了对前王村存量污泥的无害化工作。</p> <p>(三)关于举报人反映“针对今年会议出会议纪要。针对公示的2千立方米,从第一次督察到现在,都未能解决”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对于举报人所说的会议纪要,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召开会议属于交流会,并没有做会议纪要。同时,为推进全市存量污泥处置工作,市城管局多次组织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并组织现场办公会,包括2020年3月5日市发改委、市城管局赴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对临时堆存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和2020年6月2日组织《污泥处理项目技术方案》专家论证会,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中原环保、净化公司及专家参加。该会议为日常工作会议,未做书面会议纪要;会上就存量污泥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会议强调存量污泥处置工作作为中央环保督察组重点督察任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配合,加强沟通,做好服务和指导工作,针对出现的个性化困难创新思路,主动作为,以最短的时间解决,早日完成销号任务。</p> <p>二、处理情况</p> <p>前王村东岗林地问题前期举报人在不同平台进行了多次反映,相关反馈问题也进行了依法调查处理。同时,针对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存在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也依法进行了处理:</p> <p>郑州市森林公安局对在污泥堆放中张*文履行合同因未遵守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法律法规,在没有办理林地占用手续的情况下就让王新庄水务分公司的污泥往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王五辈承包)倾倒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之规定,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郑州市森林公安局2019年5月对犯罪嫌疑人张*文进行拘留,并于2020年10月移送审查起诉。</p> <p>祥云办事处前期也就因管理不力,造成前王村村委会向东一公里处林地坑内有人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泥,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对该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前王村党支部副书记王军妮予以党内警告处分。</p>		
5	D3HA202311230002	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张定邦村村北山里面,2023年2月-3月有人在此处非法倾倒,掩埋危险化学品废渣,气味难闻。举报人怀疑掩埋的危险化学品废渣前期没有清理完毕,导致现在仍有难闻气味。	惠济区	土壤	<p>一、关于“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张定邦村村北山里面,2023年2月-3月有人在此处非法倾倒,掩埋危险化学品废渣,气味难闻”问题</p> <p>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3月31日接12369信访转办件,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固大队执法人员对现场核查,发现有新土壤填埋、覆盖痕迹并伴有刺鼻味道,执法人员立即组织挖掘机进行作业,现场挖掘区域约长20米、宽15米、深8米,挖掘倾覆桶25个,经称重,倾覆桶、油漆废液、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及污染土壤总重量182.69吨。</p> <p>二、关于“怀疑掩埋的危险化学品废渣前期没有清理完毕,导致现在仍有难闻气味”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1月25日,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市资源规划局惠济分局、古荥镇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负责人前往现场进行核查。现场已全部清理到位并进行复绿作业,无明显刺鼻气味。</p>	部分属实	污染消除,杜绝问题反弹。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张定邦村村北山里面,2023年2月-3月有人在此处非法倾倒,掩埋危险化学品废渣,气味难闻”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3月31日,涉案企业(河南中能中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骏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应急处置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JCHB-YJ2023-03-31),现场出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182.69吨填埋废化工桶、油漆废液、废油漆桶、废油漆渣、污染土壤进行转运处置。2023年3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立案,立案号(豫0100(2023)102号),并出具《关于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张定邦村北面山违规倾倒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情况说明》;市公安局惠济分局出具《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立案决定书》(郑公惠(迎)立字(2023)556号)。2023年4月21日,市生态环境局制作《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移送函》(豫001环罪移字(2023)3号)、《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材料清单》、《涉嫌环境违法刑事案件调查报告》移交至市公安局环境犯罪侦查支队。犯罪嫌疑人已刑事立案移交至司法机关进行处理。</p> <p>(二)关于“怀疑掩埋的危险化学品废渣前期没有清理完毕,导致现在仍有难闻气味”问题</p> <p>该问题阶段办结,2023年11月25日,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市资源规划局惠济分局、古荥镇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负责人前往现场进行核查。现场已全部清理到位并进行复绿作业,未闻到明显刺鼻气味。11月24日,惠济区政府针对该问题召开专题会议,根据会议要求,由古荥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涉及点位土壤进行抽检。</p> <p>二、处理情况</p> <p>根据检测结果,再做进一步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学习践行《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低碳生活 绿色出行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文明办

公益广告